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0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聖全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5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07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在監所之被告提起上訴，可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亦可不經監所長官逕向法院提出上訴書狀。其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。至於不經監所長官逕向法院提出上訴書狀者，則以書狀實際到達法院之日為上訴日期，且該監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，仍得扣除在途期間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陳聖全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3年度訴字第1773號判決判處罪刑後，該判決正本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送達至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（下稱臺中戒治所），由上訴人親自收受。第二審上訴期間，自該判決送達之翌日即同年月15日起算20日，已於同年12月4日屆滿。上訴人遲至同年12月5日始向臺中地院提起上訴（上訴人在臺中戒治所執行，而臺中戒治所與臺中地院所在地相同，無在途期間可供扣除），顯已逾越法定上訴期間。因認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逾期，予以駁回。固非無見。

三、惟查，上訴人於114年6月5日入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（下稱新店戒治所），同年12月17日因停止處分執行出監；另於同年10月14日入臺中戒治所，同年12月1日因借提返還原監出監。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（見原審卷第69、70頁）可稽。觀之卷附「聲請上訴狀」（見原審卷第17至22頁），上訴人住址係記載「現：台中戒治所（戒治中）or新店戒治所」，而其信封郵票上所蓋郵戳內有「新店」字樣。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主張其寄出該上訴狀時，已自臺中戒治所移監回原執行單位新店戒治所。其係於114年12月4日下午在新店戒治所寄出該上訴狀，只是未變更原記載之上訴狀地址。如果無誤，因新店戒治所位於新北市新店區，非在臺中地院所在地，其上訴期間自前揭判決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1月15日起算20日，扣除在途期間5日，應於同年12月9日屆滿。是上訴人係在臺中戒治所或新店戒治所執行時提起第二審上訴？攸關其上訴有無逾越法定上訴期間之認定。原審未予調查釐清，逕認上訴人係在臺中戒治所執行時提起第二審上訴，遽以其上訴逾期為由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，自嫌速斷。上訴意旨指摘及此，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